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

版次

5

文件編號

項目編號	14-011
項目名稱	校長遴選
承辦單位	人事室
作業程序說明	一、本校校長連任屆滿或任期屆滿不擬連任時，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以下簡稱遴委會），並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30日內召開第1次會議。 二、遴委會委員包括學校代表、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教育部遴派之代表，其人數應符合各校組織規程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要點規定。各類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規定，並酌列候補委員，並應查核是否符合同一人連續受聘擔任同一學校之遴委會委員，以一次為限。 三、已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組成工作小組，協助遴委會執行遴選委員所定任務（包括遴選作業細節性規定之擬訂、候選人遴選表件資訊揭露及資格之初審、遴選程序進行、法規諮詢及其他遴委會所提協助事項）。 四、遴委會踐行對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議決，及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均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五、第一次會議應於遴委會委員聘任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每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開議及決議人數須符合規定。 六、建議遴委會應於第1次會議提案討論有關「遴委會遴選合格校長候選人之投票方式」。如依實際需要修改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之條文內容，應於遴選程序開始前即予明定。委會議定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後，將校長遴選相關作業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遴選過程中校長遴選相關規定如有新訂或修正者，亦同。 七、校長候選人應於參加遴選之表件揭露「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遴委會委員與校長候選人間之有同條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向遴委會充分揭露；遴選表件收件截止日後至選定校長人選前，候選人或遴委會委員有規定應揭露之事項者，亦應向遴委會揭露；遴委會委員與候選人間有規定應揭露情形以外之事項時，得自行向遴委會揭露。 八、遴委會委員當然喪失委員資格及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或迴避等事項，應依「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如有同法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關係而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者，該遴委會之決議當然違背法令而無效，上開以外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之決議效力，遴委會應於委員遞補後開會議決。遴委會委員喪失資格或經解除職務所遺職缺，應由學校按身分別依規定遞補。 九、遴委會應對審核候選人資格、選定校長人選、解除委員職務或迴避之決議議決，及議決應解除職務之遴委會委員參與決議之效力，應單獨列案逐案審查，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作成決議。 十、代理校長如欲參加校長遴選，最遲應於校長遴選公告截止日前辭卸代理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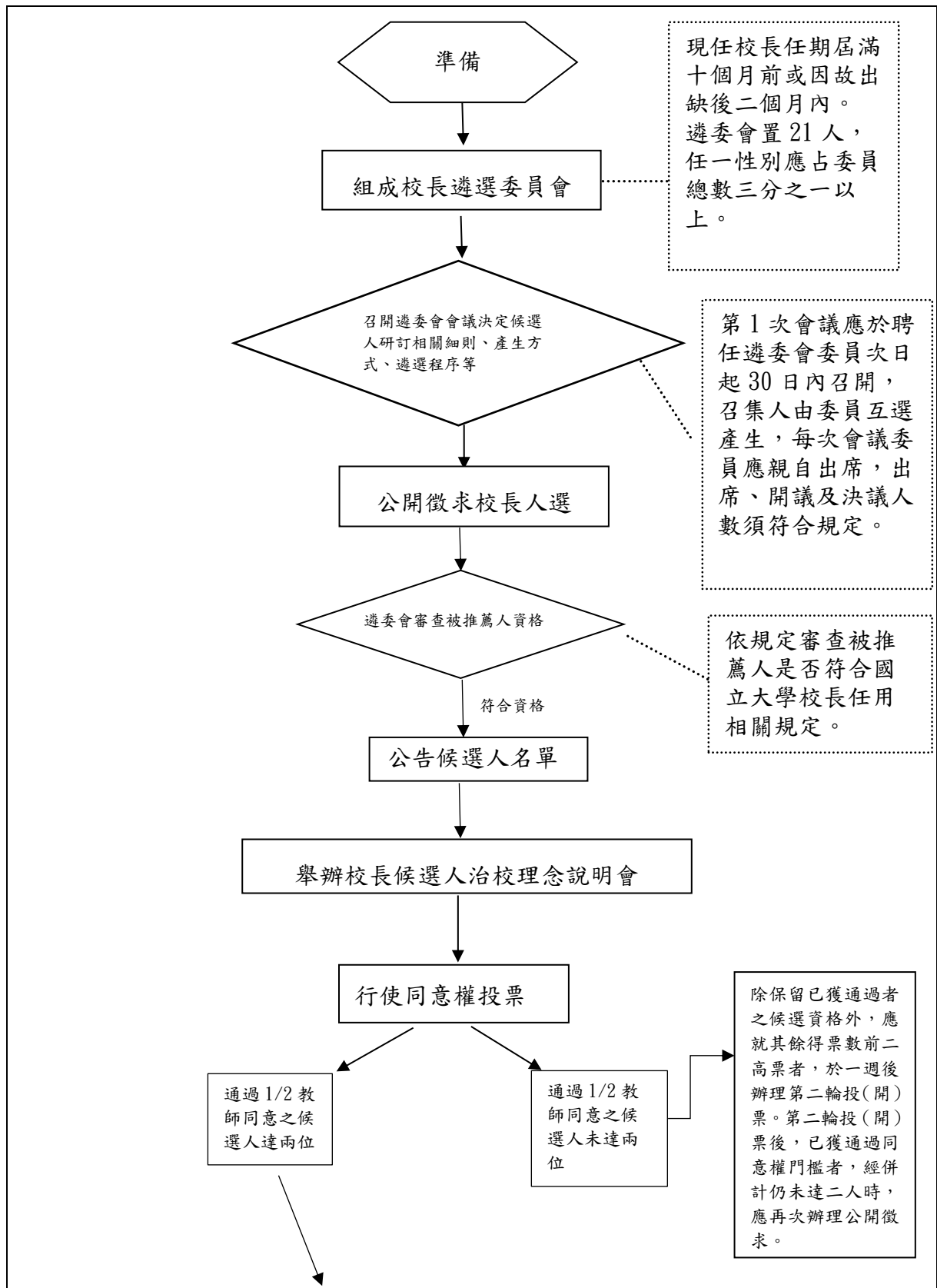
版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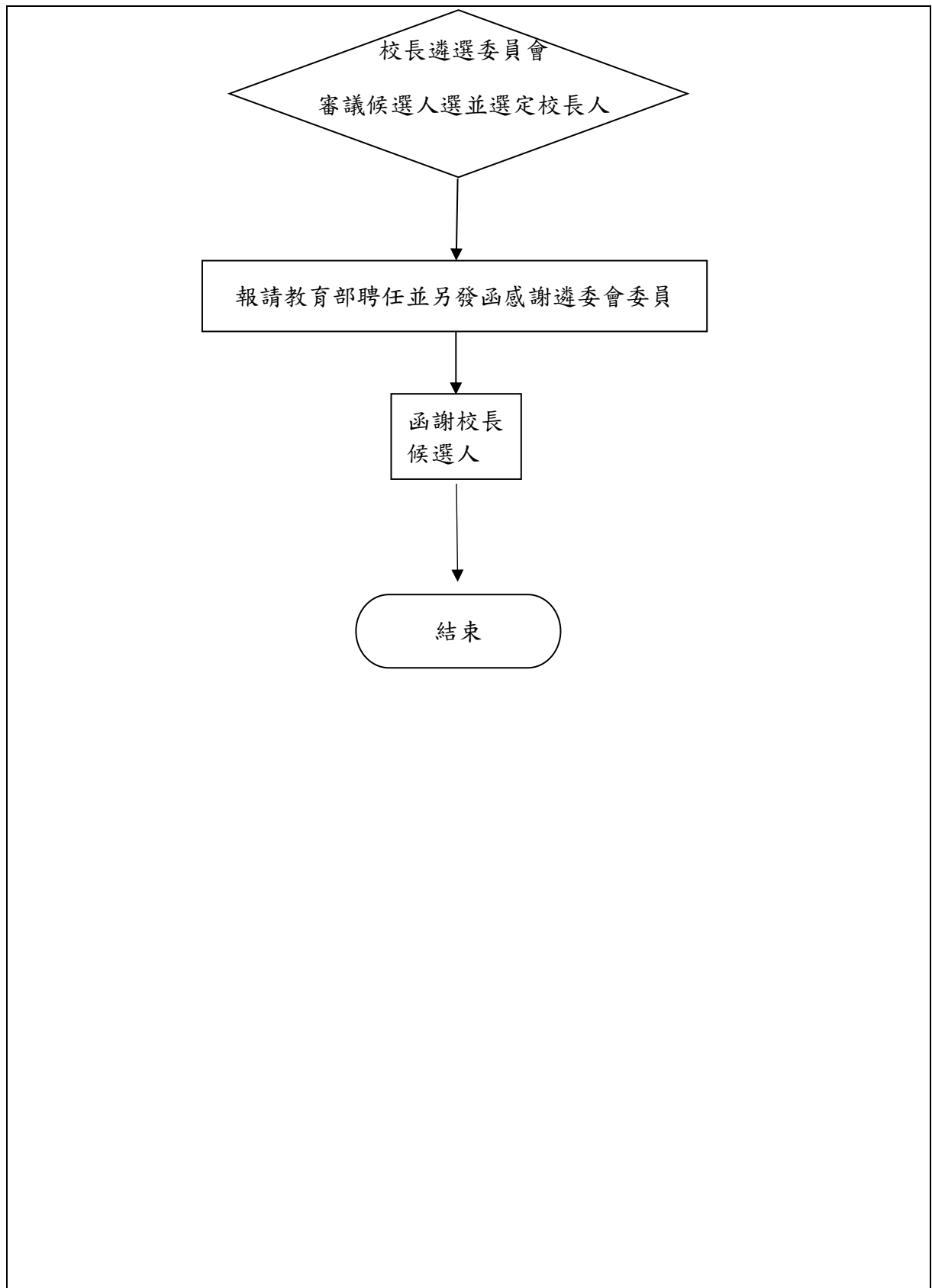
5

文件編號

	校長職務並報部同意。 十一、遴選委員會會議次數視實際需要而定。 十二、校長遴選程序是否納入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及辦理方式，以及如決議辦理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則其調查結果係提供遴選委員會參考，或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應於遴選委員會立案討論確認。倘校內教職員意向調查結果係作為校長候選人通過遴選階段之條件，其通過標準不宜設定過高，開票結果達設定門檻後，即不得再予統計票數。 十三、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十四、校長就任前之遴選爭議，遴選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作成決議確實處理之；校長就任後之爭議，由教育部處理。 十五、遴選委員會於校長就任後自動解散。但遴選委員會無正當理由怠於執行法定任務，或未於三個月內確實處理遴選爭議者，經學校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提案，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解散。遴選委員會經學校校務會議依規定解散後，學校應於二個月內重新組成遴選委員會。 十六、校長當選人確定後，遴選委員會應即公告，並由本校報請教育部聘任之。遴選委員會並於新任校長就職後自動解散。
控制重點	一、遴選委員會之組成，應注意組成時間、各類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規定，並酌列候補委員。 二、第1次會議應於聘任遴選委員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每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開議及決議人數須符合規定。 三、依規定審查被推薦人是否符合國立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 四、遴選委員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遴選委員會與校長候選人面談完成後，應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投、開票作業應謹慎進行，並依各校遴選委員會自訂之作業規章或決議辦理。
法令依據	一、教育部「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部「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 三、教育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 四、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五、本校「組織規程」。 六、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法規」。 七、教育部 89年9月18日台（89）人（一）字第89113383號函。 八、教育部 96年5月2日台人（一）字第0960055145號函。
使用表單	本校「遴選委員會決定使用之各項表單」、「校長候選人推薦表」、「校長候選人資料表」。（依遴選委員會決定版本公開於校長遴選專區下載）

校長遴選標準作業流程圖







控制重點自行檢查表

115 年度

自行檢查單位：人事室

作業類別（項目）：校長遴選

檢查日期：115 年 9 月 8 日

重點	自行檢查情形					改善措施
	落實	部分落實	未落實	未發生	不適用	
(一)遴委會之組成，應注意組成時間、各類代表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比例規定，並酌列候補委員。	✓					
(二)第1次會議應於聘任遴委會委員次日起30日內召開，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每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出席、開議及決議人數須符合規定	✓					
(三)依規定審查被推薦人是否符合國立大學校長任用相關規定。	✓					
(四)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合格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遴委會與校長候選人面談完成後，應對個別校長候選人進行投票。投、開票作業應謹慎進行，並依各校遴委會自訂之作業規章或決議辦理。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填表人：

二級或系所科主任複核：

學院或一級單位主管：